

贖民的讚美詩

以賽亞書 26:1-6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第 24-25 章是以神的得勝（對全地的悖逆與驕傲施行審判與刑罰）與接下來神的作王和筵席為焦點。第 26-27 章則是考慮這個得勝對猶大的意義。但一般的主題仍然是以神絕對的主權為中心，以及從這個信念所延伸出的盼望。

所以第 26 章再次以一首讚美詩為開始，期待榮耀的將來，以及得以參與在其中必須要有的對神堅定不動搖的信心（26:1-6）。但緊接著就將焦點轉向猶大當前的處境，無論猶大多麼努力的要使他們自己得拯救，都是徒勞（26:7-18）。隨後焦點又再轉向將來，神將要完成拯救，使死人復活。但神的百姓必須等候，只等神刑罰地上的居民（26:19-21）。藉著從將來轉向現在再轉向將來的移動，以賽亞表明神的應許並不是忽略當前看似相反的處境，乃是要肯定神知道現在是如何，然而神的旨意與目的是堅定不移的：神定意要賜福給所有將自己完全委身於神的人，這樣就呼召他們繼續堅定不移的信靠神。

I. 神救恩的堅固城（26:1-2）

1. 「當那日」（26:1a）
2. 在猶大地這首詩歌必被唱出（26:1b）
3. 歌頌神救恩的堅固城（26:1c）
4. 得以進入這城的資格（26:2）
 - A. 義的國民
 - B. 持守住信實的人

II. 堅心信靠神（26:3-6）

1. 得享神的平安之必要條件 - 堅定信靠神（26:3）
2. 呼召「恆久」信靠神（26:4a）
3. 應當恆久信靠神的理由（26:4b-6）
 - A. 因為神是「永恆的磐石」（26:4b）
 - B. 因為神將使高傲的人降卑，使卑微的人升高（26:5-6）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當最後的審判臨到時，神的救恩提供了絕對完全的保衛。
2. 得享神的救恩之必要條件是持守對神的信心以及信心所產生的義的生活。
3. 得享神的平安之必要條件是「堅定」並「恆久」的信靠神。
4. 神是永恆的磐石，是永不改變的堅固根基與避難所。
5. 當最後審判臨到時，神將使高傲的人降卑，使卑微的人升高（路 14:11; 18:14; 雅 4:10; 彼前 5:6）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對神的「信心」是如何？是否一種真正以神為中心的信心？是否一種堅定不搖擺的以神為中心的信心？是否一種恆久信靠神的信心？
2. 請省察自己的「信心」是否產生「行為」？是否在生活上活出義的品格？分別為聖的生活？
3. 請省察自己是否在神面前謙卑？亦或是仍存驕傲自大？（請讀雅 4:6, 10; 彼前 5:5-6）